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南京鼓楼医院**的**医用液氧供应及液氧储罐租赁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医用液氧供应及液氧储罐租赁**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提供商）为**林德梅山（南京）气体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0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715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林德梅山（南京）气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